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8-05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2018年3月20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和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交易。2018年4月3日、5月4日、6月4日、7月4日和8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临2018-043、临2018-045、临2018-049、临2018-050)。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会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部分股份购回暨解除质押交易,同时唐健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唐健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1	2017/09/05	2018/09/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刘翠英		1	2016/10/25			0.00
合计	–	2	–	–	–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唐健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4,310,000	2018/09/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
合计	–	4,310,000	–	–	–	1.83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唐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872,00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35.4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0.00%,本次补充质押股份4,3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83%;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376,986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22.1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0.0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其累计被质押股份为244,849,998股,占其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36.77%,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63.89%。其中,唐健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为111,21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47.15%,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16.70%。刘翠英女士累计被质押股份为133,62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90.67%,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20.07%。

四、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8-05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偿东源曲靖融资租赁款项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为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曲靖发电",现更名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源曲靖")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业金融租赁")金额5亿元、期限为6年的融资租赁提供了信用担保。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股权受让方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业")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对上述担保约定如下:

"东源煤业应通过适当方式确保于产权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东源煤业名下后180日内完全解除国投电力之担保责任"。

就公司基于上述担保而可能于未来取得的对标的企业的追偿权,东源煤业及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煤化集团")已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股权受让方东源煤业未能在股权受让工商变更办理完毕后180日内(2014年12月21日前)解除本公司之担保责任,且截至2018年9月20日仍未完成。

根据东源曲靖与兴业金融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IBFL-2013-069-HZ,简称"《融资租赁合同》")以及《租金调整通知书》,截至2016年3月18日,债务人东源曲靖已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前9期租金。之后,东源曲靖应按期向兴业金融租赁支付第10—19期租金,但由于东源曲靖无力全额偿付,国投电力作为《融资租赁合同》担保人,向兴业金融租赁支付了第10—19期租金等未付款项分别为3,621.64万元、2,893.96万元、2,440.04万元、2,985.87万元、3,015.45万元、3,056.99万元、3,573.91万元、3,566.05万元、3,556.81万元、3,449.79万元。

截至2018年9月20日,国投电力代偿东源曲靖融资租赁款项共计32,160.51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受理了对云煤化集团的重整申请,并规定债权人于2016年11月4日前,向云煤化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依据法律规定、云煤化集团反担保函及公司代偿后的书面追偿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日赴昆明向云煤化集团管理人现场递交了债权申报文件。此后,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参加了云煤化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参加了云煤化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通知,云煤化集团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获昆明中院裁定批准。

根据重整计划,云煤化集团拟以现金、持有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维股份")股票及云煤化集团自身股权作为偿债资源实现对普通债权人名义100%清偿。云煤化集团管理人对普通债权清偿安排为:(1)现金清偿比例为12%;(2)以云煤化集团持有云维股份股票清偿比例为17%,抵债价格为15元/股;(3)以云煤化集团自身股权清偿比例为71%,云煤化集团自身股权是指云南省国资委无偿让渡其对云煤化集团的股东权益作为偿债资源,以每0.01%的出资比例按345万元的价格抵偿。

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截至2018年9月20日共计收到2,446,625股云维股份股票、0.44%的云煤化集团股权、863.52万元现金。

公司于2018年7月向东源曲靖、东源煤业提起民事诉讼,追偿代偿款项。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踪云煤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云维股份、云煤化集团股权价值变动情况。

公司将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9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2018)晋01民初字第879、904、905、906、907、908、909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吉友利、杨素芳、汤海兰、赵天勤、牛晋刚、李亮、王培堂

被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吉友利等7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3,312,530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原告在认为被告已经对其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及时披露的情况下,出资购买了三维集团股票。但被告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因严重环境污染行为受到当地环保部门七次行政处罚后,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3条之规定如实披露,被告之行为构成虚假陈述。2018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因此对其作出了(2018)03号行政处罚。现行政处罚已发生法律效力。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三维集团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4年8月13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8年4月17日。原告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购买,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卖出的三维集团股票,遭受的投资差额损失、手续费、印花税、利息等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9条之规定,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为此,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01民初字第879、904、905、906、907、908、909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3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8-098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9月20日	3,000	37.05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9月20日	2,000	4.56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自有资金3,000万元和募集资金2,000万元)为60,6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3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12月22日	5.25%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4.9%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天福金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3.85%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5W理财产品周四分享02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1日	4.95%	正在履行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5W理财产品周四分享0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7日	4.7%	履行完毕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13日	4.6%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33天稻利第312期对公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	2017年12月26日	4.7%	履行完毕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结构性存款)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2月6日	5.1%	履行完毕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分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8日	5.0%	履行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分享08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5.05%	正在履行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4日	5.0%	履行完毕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分享13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7月26日	5.20%	履行完毕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结构性存款)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9日	5.1%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稻熟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9日	2018年2月27日	4.0%	履行完毕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稻熟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8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3月8日	4.2%	履行完毕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4月1日	5.10%	履行完毕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周份额尊享1号X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4日	5.50%	履行完毕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4月14日	5.10%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稻熟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17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日	2018年7月3日	5.20%	履行完毕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稻熟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24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60期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2日	2018年10月29日	5.15%	正在履行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0日	2018年8月13日	5.00%	履行完毕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分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6日	5.05%	履行完毕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短益180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4.75%	履行完毕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	4.90%	履行完毕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稻熟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3日	无固定期限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5日	4.90%	正在履行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理财产品分享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9月27日	4.80%	正在履行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18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1月21日	4.90%	正在履行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个月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11月26日	4.51%	正在履行
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4.40%	正在履行
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200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4.55%	正在履行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9月21日	3.35%	履行完毕
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31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9月4日	4.50%	履行完毕
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4.40%	正在履行
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周四分享04款理财产品(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95%	正在履行
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周四分享03款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95%	正在履行
3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橙福得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17号份额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4日	2019年2月25日	5.20%	正在履行
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2月06日	4.10%	正在履行
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0月16日	3.65%	正在履行
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分享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12	2018年12月13日	4.75%	正在履行
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鸿运公享普通款3M周四09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13日	4.8%-4.9%	正在履行
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鸿运公享普通款3M周四10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2月20日	4.6%-4.7%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8-03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孙知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知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高级投资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孙知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志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邹志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邹志敏,男,198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2003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主管、部长、副总监。

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92,206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8-03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坚朗五金华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坚朗五金华北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拟与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卫辉政府")签署《坚朗五金华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卫辉市后河镇投资建设"坚朗五金华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人民币55,000万元。

2018年9月21日,公司与卫辉政府签订了《坚朗五金华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坚朗五金华北生产基地。

2、项目性质:新建。

3、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5.5亿元人民币。

4、项目用地: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卫辉市后河工业园区,该地块总面积约222亩(实际面积以挂牌出让面积为准,但不得少于220亩)。

5、土地出让及付款方式

5.1 甲方同意依法出让本协议第四条所述宗地,该宗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五十年,该宗地依法以挂牌方式出让。

5.2 乙方依法摘牌后,按规定与卫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6、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件

甲方提供的项目地块达到"七通一平"(通电力、通给水、通道路、通天然气、通通讯、通宽带、通排水和土地平整),在乙方摘牌后3个月内,"七通"免费接至项目用地的红线处,保证乙方正常使用。

7、建设周期

乙方与卫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开工首期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分五期建设,首期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开工后12个月内完成首期项目竣工投产。未来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生产基地发展情况,合理安排投资。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除外。

8、甲、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书后,在3个月之内完成本协议项目用地的土地挂牌出让程序。

8.2 为解决乙方在生产基地的员工生活配套问题,甲方同意在乙方摘牌后1个月内在市区解决乙方员工生活用房,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摘牌后30个月内,在项目用地就近位置提供一块不少于30亩商住用地,乙方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获得商住用地使用权。

8.3 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乙方在甲方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子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亿元人民币。子公司和分公司成立后,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由子公司和分公司承继。

8.4 鉴于卫辉生产基地未来是以坚朗集团"总部+旗下产业"共同经营使用模式运营,如未来坚朗集团上市主体坚朗五金(002791)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迁入卫辉市行政区域内,并登记注册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项目用地或第8.7条约定的商住用地范围内,汇总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8.5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5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注销项目公司或进行搬迁。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在未经对方同意情形下,不得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协议中的条款。

9.2 甲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义务和各项承诺与保证,如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3 乙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义务和乙方承诺的相关约定,如乙方构成违约,在经甲方书面通知30日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需将奖励的财政支持资金返还给甲方。有关财政支持资金事宜,根据甲方的相关政策并按"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9.4 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或者未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建设的,在经甲方书面通知30日后仍不改正的或未能提出令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的后续事宜按法律规定处理。

9.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违约,该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都违约,则由违约各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9.6 一方因法律规定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在投资项目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投资项目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投资项目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投资项目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2、公司还需要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

3、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审批无法获准的风险。

三、项目进展披露

本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坚朗五金华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8-01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李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颖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颖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李颖女士辞职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呈尚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颖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补选姜雪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尽快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

在此,公司监事会对李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姜雪飞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2日

附件:职工代